

教育基本法對家長參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

討論人：薛水福

台北市家長會聯合會理事

要談「教育基本法對家長參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」，應往前幾年的總體了解家長參與教育的法源脈絡：（一）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由台北市議會通過，台北市政府於 84 年初的頒布實施，學生家長在台北市校園中合法的可以組成學生家長會。（二）「教師法」於 84 年 8 月頒布實施，家長會代表可參與教評會聘任教師。（三）「國民教育法」今年初的最新增修訂版，家長會代表參與學校校長的遴選，並依最新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條所訂定的最新「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為學校「校務會議」當然的法定成員。而「教育基本法」的頒布實施，家長會代表為參與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代表，只是銜接前三階段的家長參與教育有系統的總體完成而已。

在如此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有史以來的最重大變革環境下，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等，必須體認到家長參與校園教育是個有法律地位的「合法條件」，觀念上必須打開接受，行事上必須學習著如何互相溝通交換理念，納入校園經營體系，而在此校園教師、行政、家長三方共同經營的時代裡，若能同心協力的合作，結合家長的社會人力、物力資源共創校園的新興發展，教育的多元發展方向，將是社會與教育界之福。

在此變革的環境下，校園衝擊最大的可能是校長。校長從往年傳統「首長制」的一人決策，到目前「校務會議」「合議制」的共同決策，及校長一人聘任教師人事權的改由「教評會」共同決議，使得校長從有如「帝王」決對權力的地位，轉變成為校園經營的「統合者」，這是校長們思想上、心境上必須改變的地方。然而如此的情境，何嘗不是一個很好的改變，校長的經營理念可以更經得起考驗的透過「校務會議」贏得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的認同與背書，經營起來更是如魚得水，同時教育界人事經費、硬體預算傳統上都是非常短缺的環境下，更可結合有品質家長的人力、物力資源來協助校園的經營。在「校務會議」的決策中，教師、行政、家長三方均等人數中若無法達成共識，只要能贏得任何兩方的認同仍可以多數決的方式從「校務會議」的決議背書取得更有合法地位的決策權。反之，在三方人數中若校長無法說服贏得兩方或一半以上成員的支持，那校長的溝通與協調能力，及經營校

園的能力就有待再加強，是應該再進修的時候了。

家長會的組成，會因社區屬性與其成員的結構特性而有所差異性，有的落差甚至呈現兩極化的現象，有的家長會與校長行政體系很有默契，也從社會帶進非常好的人力物力資源協助學校辦學，幫助學校排紛解難，協助軟硬體建設，共同經營校園的發展；而有的家長會因會長或組成成員的人格特殊、理念前衛，無法與校長行政人員取得共識，甚至爆發嚴重衝突，這時校長務必冷靜理性的將其引導進入「校務會議」的多元討論並作出最後的多數決議，應避免校長「個人」與家長會直接的衝突，而致使校園人文的紛雜動盪不安，使校園不寧，師生心情浮動，這是雙敗且是最不好的教育示範。校長必須養成冷靜不輕易動怒的人格特質，同時不可以校長「個人」身先士卒的陷入戰場的第一線。

教師的衝擊影響相對的較小，然而班級的經營與教學的方向內容，均是必須與班級家長互相溝通而形成共識。

本人剛好恭逢其盛的參與了家長會八年，與校園經營、教育局教育事務參與的經營近四年，總體感想是：這是一個好的教育改革，教育界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三方目前均需再更努力的互相學習與醒思，共同努力的「自我」提升「自己」在教育界「角色扮演」的一定品質。

尊師重道

楊永慶

在『大寶積經』上有一句話：「彼之自汙更說其過」，很有意思。他的意思是有一位和尚，托鉢時經過一窪池塘，經常在這池塘裡拉屎拉尿。有一次口渴，他掬起池塘的水想喝，一聞發現池水很臭，便怪起池塘怎麼這麼臭，忘了它的臭是自己引起的；這是我們常犯的缺點。

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；是人類進步的原動力，也是這個社會所不可或缺的，更是任何施政的基石。可是，台灣的社會，在「功利」掛帥的陰影下，政治人物沒有「尊師重道」的觀念，學生家長溺愛自己的子女，捨不得老師對自己子女不當行為的「打、罵」，怪老師這個，怪老師那個，以致於老師已不再受人尊重，也沒足夠的感召力量來帶動社會的進步。也因為，我們一再地污染『師道』，等到不女不孝，倫常沒有了，社會風氣敗壞的時候，才說奇怪，『師道』怎麼這麼淪喪？正是「彼之自汙更說其過」，值得我們三思。